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5) 最高法知行终 1154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昕羽，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铭书，该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 1 幢 B4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第三人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2025）京73行初1316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经审查未发现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情形，故对上述撤回上诉的请求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上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已预交100元，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还50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欧宏伟
审	判	员	张 惊
审	判	员	司品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吕	伟
书	记	员		鞠	雯